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品和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  
**项目(二次)(二标段学生文具和体育用品)**  
**委托协议合同**

委托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地址：西安市吉祥路 181 号（吉祥办公区）

受托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MA3CCL9J9Q

法定代表人：滕书亮

地址：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  
院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品和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结果(中标通知书)，现确定乙方为此次二标段学生文具和体育用品（详见列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承检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安市管辖区域的商场、超市、市场、商品(产品)物流集

散区域、生产企业等流通和生产领域的学生文具和体育用品类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抽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有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委托协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SXWZ2025ZB-SGLJ-179A 二标段学生文具和体育用品。

**第一条**、双方按照财务有关规定、依据财务要求和本委托协议合同及附件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第二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协调处理抽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按照《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品和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核定的每批次中标检验价格×实际完成批次+样品购置费用总和的合计费用支付给乙方；

2、甲方按照辖区分布及产品经营大致分布区域，指定有关辖区局（开发区）配合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具体抽样时间、抽样区域由辖区局（开发区）相关科室与乙方按照甲方下发抽查文件要求的产品类别和任务数量协调确定。辖区局（开发区）所辖市场监管所（工商所）主要负责人依照“双随机”的工作原则随机指派 2 名执法人员配合采样；采样现场由随机确定的执法人员和承检机构工作人员现场随机确

定被抽查人；在被抽查人经营场所随机确定被采集样品，配合乙方完成检验样品采集工作；采样中的文书资料填写、检（备）样品加封及移交、样品信息采集等相关工作由乙方与执法人员现场协调确定。

3、甲方收到被抽检人或检验样品标称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复检申请人）提出的书面复检申请后，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复检申请人。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甲方指定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实施复检，乙方配合做好检验（备份）样品交接和确认工作。原则上不在原承检机构实施复检。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检验工作中检验（试验）项目工作档案，供甲方查阅；在甲方认为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其他同类检测单位共同参与资料查阅，乙方不得拒绝或推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甲方有权及时向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检验（试验）工作进展。

5、检验工作完成后，乙方无违反本委托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6、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实向甲方提供本单位和抽样人员合法的相关资质材料。不得将甲方委

托的产品检测任务全部或部分转（分）包其他检验单位，此次承检的检测项目内容必须在乙方自有实验室内完成。

2、本次监督抽查工作全流程工作和乙方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中所涉及的检验标准适用、试验方法、结论判定、样品采集基数、采样流程、样品保管等技术性问题由乙方负责把关并进行对应的解释。严格按照检验（检测）工作规范和有关实验室规章制度，按照所采集样品标称的相关的标准要求开展检验工作，依法依规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检测（检验）报告》，并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与5日内按照要求开展检验样品采集工作，样品采集人员不能低于2名（必须是乙方注册在岗工作人员），并且应具有法定采样资格。采样现场需要乙方解答的问题，乙方应认真负责如实的予以解答。对乙方在采样现场可能发生的或已经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现场执法人员可以予以监督并予以制止，并上报甲方。

4、乙方不得借实施抽检工作之机同被抽检人和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签订或达成有关合同协议或承诺；不得借机向被抽检人和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不按照规定支付样品购置费（被抽查单位书面声明无偿提供除外）；不得提前向被抽检人和抽检样品标称生产单位透露甲方抽检工作涉及样品采集种类、时间安排等有关信息。

5、乙方负责准备抽检所需交通工具、容器、封条、数

码相机等相关工具，并在随机指派的执法人员协助下完成采样和封样，核实被抽检人名称地址、进货（生产）量、存货量、销售量和产品的批次、规格、商标及标称生产单位、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认真、准确、逐项填写相应文书材料，依法按程序抽取样品，确保样品采集流程及文书填写规范合法。

6、检测（初检）工作应在样品采集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检测（初检）工作结束后，乙方应确保 10 日内签发《检验（检测）报告》，且检验（评判）标准适用正确、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得出具伪造、虚假、漏检（产品标准或者属性不适用除外）项目的检验报告；并自对应产品最后一份《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5 日内将《检验（检测）报告》（合格报告一式三份、不合格报告一式六份）、抽检工作总结、不合格商品图片等相关资料提交甲方，乙方需提交相关资料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检验（检测）报告》需提供 Foxit Reader Document 格式的电子版、其他文书资料使用 word 格式制作，请勿使用 Excel 格式，并报送电子版）。

7、（1）采取购买方式获取的检验样品，在进行非破坏性检验后仍有使用价值的样品残样，乙方应如实登记造册并妥善保存，待收到甲方通知后，退回样品残样；

已进行破坏性检验后无使用价值或样品外观完好，当样

品内在质量已发生质变，存在安全隐患的样品残样，待试验和法定异议期结束后，乙方可按照本实验室检测残样处置规定合法合规予以销毁，向甲方报送书面销毁记录。

(2) 采取借取（被抽查单位自愿无偿提供）方式获取的检验样品，在进行非破坏性检验后的（判定结论：合格；样品实物质量无安全隐患，可以再次销售的产品）样品残样，乙方应在检验（保存）期间确保样品完好、包装完整，不影响被抽检人二次销售，待试验和法定异议期结束后，完成样品的归还工作并如实统计样品归还情况（样品丢失、损毁或影响被抽查人二次销售的由乙方照价赔偿被抽查人）；在进行破坏性检验后的（判定结论：合格；但样品实物质量有安全隐患，不能再次销售、使用的产品）样品残样，如被抽查单位要求返还样品残样，待试验和法定异议期结束后，乙方应在样品残样上加贴具有“该样品实物质量当前已具有安全隐患，请勿再次销售（使用）”的警示提醒用语，并完成样品的归还工作，如实统计样品归还情况。

在进行检验后（包括：破坏性和非破坏性实验）的（判定结论：不合格）样品残样，待试验和法定异议期结束后，乙方在取得被抽查单位同意后，乙方可按照本实验室检测残样处置规定合法合规予以销毁，向被抽查单位告知销毁情况，自行留存向被抽查单位告知结果；如被抽查单位要求返还样品残样，乙方应在样品残样上加贴具有“该样品经检测

后，当前判定结论为不合格，请勿再次销售（使用）”的警示提醒用语，并同时联系被抽查单位和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不合格样品残样接收工作，防止不合格样品残样流入销售环节。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被抽检人或样品标称生产单位送达（告知）抽检结果、抽检通知（样品、检验标准确认工作除外）。

9、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布、透露抽检相关信息，不得将抽检结果及有关数据用作商业用途。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有关资料整理、装订、录入和送达。

10、乙方对本合同后附的《2025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2025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的内容及其对应的标准引用、判定标准等信息的合法、合规及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经费：壹拾万元整（¥10万元），含税。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先行支付乙方60%的预付款 陆万元整（¥6万元）剩余合同价款待抽样任务完成，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据实结算。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付款。

4、乙方变更账户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收款账户位于本合同尾部。

### 中标产品目录及中标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	中标单价	预估样品购置费（平均每组）
1	学生用涂改制品	2200 元每组	200 元每组
2	学生用胶粘制品	2200 元每组	200 元每组
3	学生作业本	2200 元每组	200 元每组
4	学生铅笔	2200 元每组	200 元每组
5	学生钢笔	2200 元每组	200 元每组
6	学生水彩笔	2200 元每组	200 元每组
7	读写作业台灯	2500 元每组	200 元每组
8	学生书袋	2400 元每组	200 元每组
9	书包	2400 元每组	200 元每组
10	乒乓球	2400 元每组	200 元每组
11	乒乓球拍	2600 元每组	200 元每组
12	羽毛球	2400 元每组	200 元每组
13	羽毛球拍	2600 元每组	200 元每组
14	足球	2400 元每组	200 元每组
15	篮球	2400 元每组	200 元每组
16	排球	2400 元每组	200 元每组
17	彩泥	2200 元每组	200 元每组
18	水晶土	2200 元每组	200 元每组
19	/	/元每组	/元每组
20	/	/元每组	/元每组
21	/	/元每组	/元每组
22	/	/元每组	/元每组

合计产品种类： 18 种

多余空格用斜杠标注即可

相关费用说明：

任务实际完成样品采集数量=监督抽查总费用÷（样品单批次中标价格×单批次数+单批次样品购置费）

样品采集种类由乙方和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抽查（生产、流通企业）现场生产销售现状最终确定，力争以上类别产品类别全覆盖。

检验所需样品，按被抽查企业正常生产成本或销售价格购买，样品购置费由乙方先行垫付，一并计入检验成本。被抽查企业无偿提供或按照借样方式获取样品除外。

被抽查企业或样品标称生产企业要求进行检验结论复检的，如复检结论判定为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自愿承担的除外）；复检结论维持原结论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执行本次监督抽查工作中，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出具内容伪造、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中发生严重错误的（如错误引用检验标准、错误使用实验方法、实验数据错误等行为）；未按甲方规定的任务执行时间、抽查产品种类、样品数量和采样区域采样的（口头或书面请示甲方同意的除外）；采样人员违反规定流程采样，造成已采集样品因采样流程等环节不符合规定，导致《检

验（检测）报告》内容不合法合规的；借实施抽检工作之机同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签订或达成有关合同协议、承诺，向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收取费用；向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透露甲方抽检工作计划、透露检测结论等工作信息；擅自分包、转包检验（检测）项目；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委托协议并拒付检测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返还并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赔偿责任。同时甲方还可以函告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机关等其他有关部门。

2、因乙方出具伪造、虚假、错误的《检验（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给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导致甲方在本次监督抽查工作信息发布后，引起被公示企业诉讼及赔偿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追溯的有关权利。

3、甲方无故延迟（恶意拖延）支付乙方本次监督抽查工作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本委托协议中对应的抽检产品质量监管规定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便双方及时变更合同，以免延误双方正常工作的开展。

**第六条 争议解决：**

经甲乙双方商定，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120 日历天后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第八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矛盾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招标公司、政府采购机关和相关财务管理部门备存，具同等效力。四份需要附全部附件，四份仅需附附件 2、附件 5。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1、《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 2、中标通知书
- 3、CMA 证书复印件
- 4、学生文具和体育用品类产品质量抽样检验检测费用表
-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  
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账 号：

370501817901000001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菏泽  
长江路支行



(甲方盖章)

2025年 10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2025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 《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检  
000

#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受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品和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SXWZ2025ZB-SGLJ-179A) 第二包(学生文具和体育用品)，2025 年 08 月 18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综合单价：人民币肆万壹仟元整 (¥41000.00 元)

成交总价：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9-88223685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1 日

###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31520340578

名称: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520340578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1月3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4 学生文具和体育用品类产品质量抽样检验检测费用表

## 学生文具和体育用品类 检测费用表

检验机构名称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滕书亮	电话	0530-5880096
开户名称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霍爽爽	电话	0530-5880095
检验机构开户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37050181790100000151				
财务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李荣 13583005982/0530-5880023				
检验类别	监督抽查(生产、流通)	检验实施时间	2025 年		
检验费分项报价单	<b>样品 1 学生用涂改制品 单批次费用合计: 2200 元</b>				
	1、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500 元; 2、苯的含量 600 元; 3、氯代烃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900 元; 4、笔套安全 200 元。				
	<b>样品 2 学生用胶粘制品 单批次费用合计: 2200 元</b>				
	1、游离甲醛 300 元; 2、苯 200 元; 3、甲苯+二甲苯 400 元; 4、总挥发性有机物 500 元; 5、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800 元。				
	<b>样品 3 学生作业本 单批次费用合计: 2200 元</b>				
	1、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400 元; 2、D65 亮度 900 元; 3、D65 荧光亮度 900 元。				
	<b>样品 4 学生铅笔 单批次费用合计: 2200 元</b>				
	1、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600 元; 2、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1200 元; 3、笔套安全 400 元。				
	<b>样品 5 学生钢笔 单批次费用合计: 2200 元</b>				
	1、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600 元; 2、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1200 元; 3、笔套安全 400 元。				
	<b>样品 6 学生水彩笔 单批次费用合计: 2200 元</b>				
	1、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600 元; 2、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1200 元; 3、笔套安全 400 元。				
	<b>样品 7 读写作业台灯 单批次费用合计: 2500 元</b>				
1、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300 元; 2、接地规定 300 元; 3、防触电保护 400 元; 4、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500 元; 5、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500 元; 6、耐热 200 元; 7、耐火 300 元。					
<b>样品 8 学生书袋 单批次费用合计: 2400 元</b>					
1、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500 元; 2、游离甲醛含量 400 元; 3、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600 元; 4、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900 元。					
<b>样品 9 书包 单批次费用合计: 2400 元</b>					
1、外观质量 200 元; 2、振荡冲击性能 500 元; 3、缝合强度 300 元; 4、摩擦色牢度(沾色) 400 元; 5、五金配件耐腐蚀性 600 元; 6、游离甲醛 400 元。					
<b>样品 10 乒乓球 单批次费用合计: 2400 元</b>					
1、球重 1100 元; 2、外观 300 元; 3、圆度 700 元; 4、标志 300 元。					
<b>样品 11 乒乓球拍 单批次费用合计: 2600 元</b>					
1、通用要求 500 元; 2、球拍的底板构成 700 元; 3、海绵及胶粒片 900 元; 4、独立底板的特殊要求 500 元。					
<b>样品 12 羽毛球 单批次费用合计: 2400 元</b>					
1、球口外径 350 元; 2、球头直径 350 元; 3、球头高度 350 元; 4、毛片数量 500 元; 5、外观 300 元; 6、球头硬度 550 元。					

<p><b>样品 13 羽毛球拍 单批次费用合计：2600 元</b></p> <p>1、球拍总长度 200 元；2、球拍拍弦面长度 500 元；3、球拍宽度 300 元；4、握柄直径 400 元；5、拍弦直径 400 元；6、球拍重量 400 元；7、轴线直线度 200 元；8、粘合要求 200 元。</p>
<p><b>样品 14 足球 单批次费用合计：2400 元</b></p> <p>1、外观质量 200 元；2、质量 200 元；3、圆周长 500 元；4、圆周差 500 元；5、圆度 500 元；6、气密性 500 元</p>
<p><b>样品 15 篮球 单批次费用合计：2400 元</b></p> <p>1、圆周长 500 元；2、圆周差 500 元；3、外观质量 200 元；4、质量 200 元；5、气密性 500 元；6、圆度 500 元</p>
<p><b>样品 16 排球 单批次费用合计：2400 元</b></p> <p>1、圆周长 500 元；2、圆周差 500 元；3、外观质量 200 元；4、质量 200 元；5、气密性 500 元；6、圆度 500 元</p>
<p><b>样品 17 彩泥 单批次费用合计：2200 元</b></p> <p>1、正常使用(材料、小零件、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模塑玩具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突出物、活动部件间的间隙)900 元；2、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小零件、模塑玩具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突出物、活动部件间的间隙)700 元；3、特定元素的迁移 300 元；4、增塑剂 300 元。</p>
<p><b>样品 18 水晶土 单批次费用合计：2200 元</b></p> <p>1、正常使用(材料、小零件、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模塑玩具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突出物、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900 元；2、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小零件、模塑玩具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突出物、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700 元；3、特定元素的迁移 300 元；4、增塑剂 300 元。</p>
<p>以上财务转账信息真实有效。《检验费分项报价单》中罗列的 18 种产品分项检测费报价和中 标当日我司向评标委员会出示的二次磋商报价金额和内容完全一致，在后期同贵局完成费用结算 时，将严格按照实际抽检样品数量和检验项目比照以上价格进行结算。如在后期财务审计核算过程 中发现实际执行任务数量和实际收取金额不符的情况，由我单位承担违规责任。 样品购置费用，计入我单位检测费用总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验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